

新北市瑞芳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

一、目的：

為保障轄內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落實砂包發放、回收及控管之處理機制，避免民眾因隨意丟棄、阻塞排水系統，增加防救災之困難，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二、依據：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召開之 101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防汛備料發放機制標準作業程序」研商會議結論及 102 年 7 月 17 日「102 年度第 7 次各區公所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預算執行情形暨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綜合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三、執行規劃：

(一) 發放作業：

1. 民眾（含里長、里民）向本所領取砂包，須出示相關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並於砂包領取紀錄表（附件一）填寫日期時間、放置地址、聯絡電話、領取數量及詳閱注意事項並簽名。
2. 領取地點為**民權街空地**。
3. 民眾領取砂包時，砂包領取紀錄表下聯由本所錄案備查，上聯交由民眾收執，並提醒砂包妥善保管及回收機制，若有破損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瑞芳區清潔隊協助處理。
4. 民眾領取砂包資料彙整編列砂包請領登記表（附件二），俾利抽查有無隨意丟棄情形。
5. 本所發放砂包，若遇不足時，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防汛備料領取表（附件三）填報函文領取；本所應變中心開設後，不足部分則直接以防汛備料領取表傳真並電話聯繫水利局應變中心值班人員申請領取。
6. 領取數量上限：

類別	數量（包）
一般住戶	20
公寓大廈	50
各里辦公處	200

(二) 回收作業：

1. 由民眾自行繳回：本所於發放砂包時，請領取砂包之民眾，填具自行保管砂包切結書，將砂包妥善保管以備不時之需，切勿任意丟棄，以免造成環境污染或堵塞排水溝，或將已不需要之砂包逕送水利局指定抽水站或本所指定地點進行回收（**民權街空地**）。
2. 統計砂包回收情形，並追蹤尚未回收之砂包情形。
3. 通報任意丟棄或破損之砂包之處理：

（1）任意丟棄砂包，造成環境污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 1200 至 6000 元罰鍰，如遇砂包任意丟棄，請向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檢舉(市府陳請專線：1999)。

（2）破損之砂包，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瑞芳區清潔隊協助載往適當之地點回收。

- 四、砂包資源統計：本所定期填報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砂包數量統計表(附件四)，並於每月 10 日前回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若有颱風侵襲且本市為警戒區域則另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4 小時內傳真回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五、本作業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